

#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实际薪酬水平，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结合其职务、责任、能力，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标准。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6 万元税前津贴，按月发放。

### 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结合其职务、责任、能力，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标准。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、石江涛先生、王金诚先生、黄慧丽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事项无异议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